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0〕4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营运 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态化 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公共交通协会：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关工作部署（安委〔2020〕3号、粤安〔2020〕8号），结合《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粤府办〔2019〕1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等政策支持，为深刻汲取“6·13”浙江温岭危运重大事故和“7·7”贵州安顺公交车坠湖重大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抓实抓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员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工作，持续提升我省道路运输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与服务水平，保障行业安全稳定发展，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经商省安委办、省道安办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行动

“7·7”贵州安顺公交车坠湖重大事故再次启示行业，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保障交通运输行业本质安全的重要基石，也是当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交通运输复工复产的主力军。国际两大安全生产通用法则均指出：当一个企业有300起隐患或违章，就非常可能要发生29起轻伤或故障，另外还可能有一起重伤、死亡事故。其中，海恩法则还强调，在实际操作层面，技术和规章无法取代人自身的素质和责任心；海因里希法则也认为，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是由于人的缺点造成的。因此，我们要清醒认识到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培训教育工作常态化，加快建立健全“以人的素质提升为抓手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动作为，用好政策

近日，交通运输部有关领导在讲话中明确指出，道路运输行业处在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第一线，加之战线长、涉及面广、从业人员多，受疫情的影响冲击相对更为直接和明显，为营造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将推进取消驾驶员 2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24 小时的强制性要求等制度改革。各级各单位要深入学习理解这一改革精神，参照江门市的有关经验做法，主动加强与同级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宣贯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适岗培训合一的线上培训，实现“一处培训、多处互认”，包括视同已完成本年度同等课时的继续教育学习，避免重复培训。同时，指导参训企业联合具备资质条件的线上平台，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程序申领相应适岗培训补贴，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建立常态化培训教育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指导，深化创新试点

厅成立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常态化培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及厅综合运输处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综合运输处，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具体沟通协调，以及三年行动的具体推进实施等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尽快参照成立专项工作机构，会同相关

行业协会，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指导推动相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企业（行业）人才培训中心、“智慧教室”等安全教育培训创新试点，开发“职业培训包”等线上培训课程，绝招绝技与实际操作等技能训练微课程，并择优向省厅推荐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确保常态化培训教育取得实效。

请省交通集团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省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基地的批复》（粤交运〔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快建设完善培训基地与培训师体系，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在粤运交通等客运企业的示范创建与深化应用，为全省培养一批传承“工匠精神”的大师级道路运输驾驶员。并结合我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相关工作，配合制定相关服务标准与规范，形成向全国、全行业可复制、可推广的相关成果。

各市交通运输局与省交通集团请于7月25日前将专项工作机构及联络员名单上报厅综合运输处。各地、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陈光明

电话：020—83730800，邮箱：805414933@qq.com

附件：1.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0—2022年）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常态化培训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3. 广东省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年度计划表
4. 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宣教平台功能简介
5. 广东省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注册登记指南
6. 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功能测试与联网对接工作指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安委办、省道安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